

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文件

韶浈法治委〔2022〕4号

签发人：刘锋

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印发 《浈江区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党（工）委，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浈江区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2年2月17日



浈江区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1号）、《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法治委发〔2021〕7号）和《中共韶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韶关市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法治委〔2021〕6号）精神，大力推进我区法治乡村建设，实现乡村依法治理，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努力实现涉农法规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创建5个以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全区法治乡村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到2035年，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乡村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乡村社会治理法律法规的落实。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出台符合我区实际的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规定，依法明确村

（居）民委员会群众自治工作职责事项、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职责事项、村（居）民委员会禁入事项以及村（居）民委员会证明事项清单，明晰基层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权责边界。

（二）依法推进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区委依法治区办要积极履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一统筹四统一”职责，推动我区镇街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顺利开展。建立健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及运行机制，依法开展执法工作，推进基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监管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利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加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贯彻实施力度，完善权责清单，进一步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

（四）强化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农村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做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办理工作。各行政执法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强对本领域的农村基层行政执法队伍的培训，不断提升基层依法行政的整体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涉农司法保障。依法审理涉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土地纠纷案件，依法严惩制售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犯罪和农业农村领域腐败犯罪。发挥“两法衔接”机制作用，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建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稳妥处理涉及农村老幼妇孺、留守人员等特定群体的诉讼案件，加大对农村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力度。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信息共享，建立和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常态沟通交流机制，依法审理公益诉讼案件，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各类环境资源犯罪。推进诉讼服务“网上办”，打造智慧诉讼服务模式。

（六）加大专项整治和打击涉农违法犯罪力度。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及“保护伞”，重点打击把持基层政权、垄断农村经济资源、暴力征拆房屋土地、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侵吞农村集体财产、扰乱破坏农村治安秩序和利用家族、宗族、宗教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的黑恶势力及其背后“保护伞”。打击暴力恐怖、黄赌毒、盗抢骗、非法收养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整治封建迷信等社会不良现象。推进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专项行动，继续保持对制贩毒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预防网络传销、网络诈骗、金融诈骗等涉众型、多发性、系列性犯罪。从严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全力开展防范治理，推进“断卡”、“断号”“净网2021”等专项打击行动，侦办一批有影响力的涉网大案、要案，全面打击网络涉黑灰产业

链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和取缔邪教组织，依法处置有害气功和带有邪教性质的非法组织。保持严打态势，确保我区不发生规模性公开聚集活动，不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反宣案件。依法妥善处理涉农纠纷案件，重点打击和处理破坏农村生态环境、破坏农村经济秩序、危害农村水利工程、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强化涉农案件的法律监督。重点针对社保、涉农、扶贫的资金监管盲区和治理漏洞提出检察建议，适时提起公益诉讼并开展相关专项行动。重点针对农村黄赌毒黑色产业链条，在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罚执行各环节强化法律监督。在上级统一部署下，积极探索建立公益保护跨区跨市协作机制。

（八）健全完善司法救助机制。积极做好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工作。加强刑事司法救助工作，对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及时给予司法救助。

（九）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深化“善美之城·法治韶关”暨“送法进乡村”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模式，重点加强宪法、民法典以及征地拆迁、土地承包、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未成年人保护、乡村科学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以案释法，开展精准普法专项行动。结合国家宪法日和中国农民丰收节、广东省法治文化节等时间节点，广

泛开展送法下乡服务。

（十）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全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每村建有1个与农村发展相协调、与生态环境相融合、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相互补的法治文化阵地，将法治文化融入到中心建设工作中。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富有德法内涵、具有地域特色、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发挥滨江地域特色，擦亮粤北采茶戏品牌，指导各级文化单位及有关表演团体创作及排演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

（十一）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法治培训。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党内有关法规、政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切实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法治素养。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纳入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干部的学习活动内容，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领导者、组织者、实践者和示范者。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到2025年，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重点培育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

（十二）进一步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不断强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实施、推进和指导工作，细化我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联席会议单位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宣传法律法规、

解决法律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参与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完善顾问律师到镇（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非现场服务折抵村（社区）现场服务时间制度，每月通过“互联网+”服务可以折抵不超过4小时现场服务。统筹做好律师资源的配置工作，为保证服务质量，每名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数量不超过5个，完善法律顾问律师优胜劣汰制度。

（十三）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完善我区镇（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规范镇（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运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语音平台推广应用，及时办理公共法律服务工单。有效整合我区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普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十四）加强涉农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简化法律援助申请程序，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贯彻落实对申请法律援助依法需提交18项证明的情形适用告知承诺制。自2021年6月1日起，开展为期半年的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试点工作，试点结束后继续推行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工作。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

（十五）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完善党委领导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健全完善人民调解与仲裁、行政裁决、

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机制，“一站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力量，深化行政复议与诉讼良性互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充分发挥各级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作用，推动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探索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推动区法院在镇（办）普遍建立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推进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进一步提高治安行政调解成功率。

（十六）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健全“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治理模式，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综合网格工作机制和工作平台。大力实施乡村“雪亮工程”，深入推进“一村一辅警”机制和智慧农村警务工作。开展农村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对全区所有村（社区）持续开展社会治安排查整治工作。

（十七）加强乡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出台《韶关市浈江区社会心理服务2021年度工作方案》，到2021年底，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建成率80%。推进区级“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工作和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动员引导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基层广泛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十八）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推行村党组织

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依法修订完善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推进村民小组组长由党员担任。依法开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严把村干部入口关，落实村党组织委员会5年任期规定，推动村“两委”换届与乡镇换届同步进行。全面清理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行为和涉黑涉恶涉邪的村干部。充分发挥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作用，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势力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十九）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健全优化农村基层党组织主导的村民议事决策机制，推行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的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大力推进村民议事厅建设，突出村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加强村党组织对“民主商议、一事一议”协商机制的领导。深化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进村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发挥工青妇、法学会等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联系动员群众参与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二十）全面建立村级事务监管体系。建立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小微权力清单，加强对乡村村务、财务监督，规范和加强农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依据审计法及其实施

条例的要求开展审计监督，依法对相关农业农村财政资金进行监督和指导，形成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加强对村巡察，严肃查处涉农违纪违法行为。

（二十一）全面提升法治乡村建设信息化水平。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全省一片云”规划，配合完成省“数字政府”云平台韶关节点建设，政务外网覆盖全区各乡镇和村（居委），实现大数据中心横向纵向互联互通，根据数据应用需求，推进省涉法数据回流，推动涉法数据的采集汇聚，为基层法律服务提供数据支撑。积极引导公证通过“粤省事”办理公证业务，实现公证业务“掌上办、快速办”。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部署工作，用好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充分发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系统监督作用，提升法治韶关建设信息化水平。

（二十二）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要求，与我区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同步推进，创建5个以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全区法治乡村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将法治乡村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区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来抓，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

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部门职能资源，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和推进步骤，及时研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法治乡村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二）争取支持，强化财政保障。要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在积极争取同级财政支持下，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升级改造，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水平。结合优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的需要，加大对农村法治宣传阵地、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及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的专项投入。

（三）各司其职，注重工作实效。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实施、责任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区委依法治区办、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指导、督促落实，组织、宣传、政法委、法院、检察、公安、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政策、资源保障和力量配备，加强工作指导，共同推进我区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相关责任部门每年要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工作情况。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乡村振兴相关考核。

（四）选树先进，加强理论研究。组织开展推荐全国乡村

治理典型案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创新发展。开展基层治理调查研究，总结基层实践，探索新时期乡村治理中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的有效方式。注重培育、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普法的功能优势，深入宣传报道，为全区法治乡村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浈江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2. 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管理办法

附件1

浈江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任务分工清单

项目	区重点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强化乡村社会治理法律法规的落实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印发《韶关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第一批《韶关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和《韶关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出具证明事项清单》，依法明确村（居）民委员会群众自治工作职责事项、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职责事项、村（居）民委员会禁入事项以及村（居）民委员会证明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长期推进
二、依法推进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推动区委依法治区办履行综合行政执法的“一统筹四统一”职责，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镇（办）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及运行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底
三、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	充分利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加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贯彻实施力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长期推进

四、强化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1.严格实行农村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组织镇（办）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做好镇（办）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2.各相关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强对本领域的农村基层行政执法队伍的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落实行政执法干部法治讲座和年度法律知识集中培训辅导制度。 3.“八五”普法期间，每年安排3-5个区直单位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突出法治乡村建设情况评议，压实普法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普法办、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长期推进
五、加强涉农司法保障	1.依法审理涉农承包地“三权分置”、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土地纠纷案件，依法严惩制售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犯罪和农业农村领域腐败犯罪。强化涉农案件的法律监督。 2.发挥“两法衔接”机制作用，加大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建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稳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3.稳妥处理涉及农村老幼妇孺、留守人员等特定群体的诉讼案件，加大对农村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力度。 4.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信息共享，建立和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常态沟通交流机制依法审理公益诉讼案件，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各类环境资源犯罪。 5.推进诉讼服务“网上办”，打造以涪江区法院诉讼服务网为核心，覆盖全流程的智慧诉讼服务模式。	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推进

六、加大专项整治和打击涉农违法犯罪的力度	1.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及“保护伞”，重点打击把持基层政权、垄断农村经济资源、暴力征拆房屋土地、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侵吞农村集体财产、扰乱破坏农村治安秩序和利用家族、宗族、宗教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的黑恶势力及其背后“保护伞”。 2.打击暴力恐怖、黄赌毒、盗抢骗、非法收养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整治封建迷信等社会不良现象。突出打击重点，依法精准打击，严打黄赌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和幕后“保护伞”，打击农村涉黄赌社会不良现象。推进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专项行动，继续保持对制贩毒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 3.预防网络传销、网络诈骗、金融诈骗等涉众型、多发性、系列性犯罪。从严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全力开展防范治理，推进“断卡”、“断号”“净网2021”等专项打击行动等行动侦办一批有影响力的涉网大案、要案，全面打击网络涉黑灰产业链的网络生态圈。 4.严厉打击和取缔邪教组织，依法处置有害气功和带有邪教性质的非法组织。保持严打态势，确保我区不发生规模性公开聚集活动，不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反宣案件。 5.依法妥善处理涉农纠纷案件，重点打击和处理破坏农村生态环境、破坏农村经济秩序危害农村水利工程、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	长期推进
七、强化涉农案件的法律监督	1.重点针对社保、涉农、扶贫的资金监管盲区和治理漏洞提出检察建议，适时提起公益诉讼并开展相关专项行动。 2.重点针对农村黄赌毒黑色产业链条，在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罚执行各环节强化法律监督。 3.在市检察院统一部署要求下，积极探索建立公益保护跨区跨市协作机制。	牵头单位：区检察院	长期推进
八、健全完善司法救助机制	1.积极做好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工作。 2.加强刑事司法救助工作，对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及时给予司法救助。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	长期推进

九、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	1.为各村每季度至少安排1次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宣讲，每年组织开展“善美之城·法治韶关”暨“送法进乡村”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8场，实现农村普法教育常态化。 2.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相关单位	长期推进
十、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1.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全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每村建有1个与农村发展相协调、与生态环境相融合、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相互补的法治文化阵地，将法治文化融入到中心建设中。 2.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富有德法内涵、具有地域特色、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3.充分发挥韶关地域特色，擦亮粤北采茶戏品牌，指导各级文化单位及有关表演团体创作及排演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	牵头单位：区委农办、区文明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各镇（办）	长期推进
十一、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法治培训	1.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纳入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干部的学习活动内容。 2.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到2025年，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 3.重点培育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长期推进
十二、进一步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1.不断强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实施、推进和指导工作，细化我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2.完善顾问律师到镇（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非现场服务折抵村（社区）现场服务时间制度，每月通过“互联网+”服务可以折抵不超过4小时现场服务。 3.统筹做好律师资源的配置工作，为保证服务质量，每名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数量不超过5个，完善法律顾问律师优胜劣汰制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长期推进

十三、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	1. 进一步完善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规范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运作。 2. 结合优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的需要，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司〔2017〕497号）要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语音平台推广应用，及时办理公共法律服务工单。 3.有效整合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普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2022年底
十四、加强涉农法律援助工作	1. 进一步简化法律援助申请程序，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2.对申请法律援助依法需提交18项证明的情形适用告知承诺制。 3.自2021年6月1日起开展为期半年的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试点工作，试点结束后继续推行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工作。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2022年底
十五、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1.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建设。 2.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健全完善人民调解与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机制，“一站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3. 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力量，深化行政复议与诉讼良性互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充分发挥各级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作用，推动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有机衔接和联动。探索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4.推动区法院在镇（办）普遍建立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 5.推进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进一步提高治安行政调解成功率。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长期推进

十六、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1.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健全“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治理模式，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	2022年底
	2.大力实施乡村“雪亮工程”，深入推进“一村一辅警”机制和智慧农村警务工作。		长期推进
	3.开展农村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对全区所有村居持续开展社会治安排查整治工作。		
十七、加强乡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1.制定出台《韶关市浈江区社会心理服务2021年度工作方案》，到2021年底，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建成率80%。 2.推进区级“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试点工作和青少年维权岗建设。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团区委	长期推进
十八、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1.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 2.落实村党组织委员会5年任期规定。 3.推进村民小组组长由党员担任工作。 4.全面清理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行为和涉黑涉恶涉邪的村干部。 5.充分发挥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作用，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和境外势力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	长期推进
十九、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	1.推行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的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2.大力推进村民议事厅建设，突出村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加强村党组织对“民主商议、一事一议”协商机制的领导。 3.深化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工作，全面推进村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 4.发挥工青妇、法学会等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在联系动员群众参与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相关单位	长期推进

二十、全面建立村级事务监管体系	1.建立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小微权力清单。 2.加强对乡村村务、财务监督，规范和加强农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依据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开展审计监督，依法对相关农业农村财政资金进行监督和指导，形成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 3.加强对村巡察，严肃查处涉农违纪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审计局 配合单位：相关单位	长期推进
二十一、全面提升法治乡村建设信息化水平	1.按照“全省一片云”规划，配合完成省“数字政府”云平台韶关节点建设，政务外网覆盖全区各乡镇和村（居委），实现大数据中心横向纵向互联互通，根据数据应用需求，推进省涉法数据回流，推动区、镇（办）涉法数据的采集汇聚，为基层法律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积极引导公证通过“粤省事”办理公证业务，实现公证业务“掌上办、快速办”。 2.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部署工作，用好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充分发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系统监督作用，提升法治滨江建设信息化水平。	第1、2项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第3、4项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长期推进
二十二、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要求，与我区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同步推进，创建5个以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全区法治乡村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农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底
二十三、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1.各级党委和政府将法治乡村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区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来抓，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规划。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农办，各镇（办）	2021年底
	2.按上级部署，压实区、镇（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法治乡村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长期推进

二十四、争取支持 强化财政保障	1.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升级改造，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水平。 2.结合优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的需要，加大对农村法治宣传阵地、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及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的专项投入。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各镇（办）	长期推进
二十五、各司其职 注重工作实效	1.按上级部署，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实施、责任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农办、区司法局	2021年底
	2.区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工作情况。 3.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乡村振兴相关考核。		长期推进
二十六、选树先进 加强理论研究	1.加强组织实施和工作指导，注重培育、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创新发展。 2.开展基层治理调查研究，总结基层实践，探索新时期乡村治理中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的有效方式。 3.组织开展推荐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农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法学会	长期推进

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建设和管理，示范引领各地区加快法治乡村建设进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是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农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命名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着力推进乡村依法治理，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二章创建指导标准

第四条 村（社区）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织领导作用突显，全面领导村（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和支持

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居）民开展自治活动，保证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第五条 村（社区）自治组织健全有力。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工作制度健全，运转规范、活动正常并有记录和档案，分工明确，履职尽责。村（居）民委员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工作指导、监督。

第六条 村（社区）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领导班子成员无违纪违法行为，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不存在“村霸”行为或涉黑涉恶等问题。

第七条 民主选举规范有序。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组织、村（居）民小组、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以及所有需要民主选举产生的群众性组织，依法按期换届、程序规范、选风良好，各类代表人数符合法定要求，选举结果符合规定。

第八条 民主协商充分。坚持依法协商，以保证协商活动有序进行、协商结果合法有效为原则，依托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等载体，通过民主恳谈、民主听证等村民说事、议事的方式，对与村（居）民利益相关事项和村（社区）重大事项广泛开展民主协商，实现村（社区）民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

第九条 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所有村级重大事项按照“四议两公开”（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决策实施，程序规范，表决、会议等记录完整。村民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村民代表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社区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每年上下半年各举行一次，听取村（居）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情况，讨论决定涉及全体村（居）民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

第十条 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凡涉及全体村（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决策，应当充分听取和尊重村（社区）法律顾问意见。村（社区）法律顾问负责协助起草、审核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其他管理规定，协助审查经济合同和收入分配方案，为村（居）民委员会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解决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引导村（社区）依法治理。

第十一条 民主管理有效。及时依法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程序完整，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实际，执行规范。多种形式推进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入户率实现全覆盖。

第十二条 健全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设有固定的“三务”公开栏，公布信息真实及时。村务、财务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三条 制定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并建立事项流程图。

权力清单、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全程公开。

第十四条 依法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公共事务。对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公益事业兴办等涉及村（居）民利益的事项，经村（居）民委员会研究，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审核，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严格落实《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和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完善，作用发挥良好，依法经营管理。村集体收支审批程序规范，村级财务定期审计，村民委员会成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六条 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重点宣传民法典和土地承包、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道路交通安全、劳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民间纠纷调解、扫黑除恶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村（居）“两委”班子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民主管理制度，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

第十八条 加强村（社区）法治文化建设。依托现有基层党建阵地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法治公园、法治长廊、法治宣传栏、

法律图书室（图书角）等法治文化阵地，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讲座等法治宣传教育，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或其他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更换法治宣传栏不少于1次。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村（社区）组织创作法治文艺作品。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文化作（产）品展播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第二十条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建设功能完备、设施健全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人民调解室、法律援助点，引导村（居）民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获取法律服务。配有至少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1名人民调解员，引导村（居）民通过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途径依法表达合理诉求、维护正当权益。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加强法治宣传队伍建设。在村（社区）的党员干部、人民调解员、退休老干部、老教师、志愿者等人员中培养“法治带头人”，每村（社区）培养至少2名“法律明白人”，引导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雪亮工程”及相关技防设施齐全，无村霸、无黑恶势力、无黄赌毒、无邪教活动、无以拐卖的外籍妇女为妻、无非法收养儿童、无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良好。

第二十三条 坚持法治德治并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广泛开展诚信教育宣传，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

贤文化。加强村民道德教育，持续推进村（社区）移风易俗，遏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互相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第二十四条 各项惠农利民政策得到落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发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传统文化、餐饮、旅游等休闲产业，村（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无贫困人口，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处于领先水平。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公共卫生、合作医疗制度完善，村（居）民关系平等和谐，群众安居乐业。

第二十五条 村（社区）环境整洁美观。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满意度不断提高。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第三章创建原则和申报流程

第二十六条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原则：

（一）党委领导，有序推进。创建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典型引领”的要求开展。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纳入当地法治建设规划，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必要投入。

（二）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司法行政、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创建工作目标任务明确，每年有目标、有部

署、有评估、有反馈。组织、宣传、政法、财政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协同抓好创建工作。

（三）公开公平，客观公正。自评推荐与全面评估相结合，经主管部门评估验收与社会第三方评价，面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

（四）示范引领，动态管理。坚持保证质量、发挥实效，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不强求数量，不硬性要求。

第二十七条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条件：

（一）经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民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申报的。

（二）被确认为“广东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单位的。

（三）达到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标准，确实在当地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

第二十八条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原则上每年命名一次。申报程序：

（一）第一季度，由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本创建管理办法申报，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审核，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评估验收后推荐。

（二）第二季度，由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农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地级以上市申报推荐的对象进行审核。

（三）第三季度，对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在媒体上进行公

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予以命名。

第二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申报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工作，申报时应当提交纸质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审批表（一式二份）。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条 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一次复评。由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农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复评程序：

（一）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先行组织自查、复查，提出建议名单。

（二）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农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依据相关规定，采取实地抽查、书面审核、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复评并作出复评决定。

（三）复评决定包括：保留、重新命名、撤销、注销。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工作停滞不前、出现突出问题的，给予批评警告、限期整改；对于工作严重滑坡、出现重大问题，并整改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撤销荣誉称号。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

（一）村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村级组织成员受到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

（三）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刑事犯罪案、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的。

（四）发生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与本创建管理办法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二条 被撤销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自被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十三条 村（社区）合并、拆分或者行政区划发生调整的，由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会同市司法局于当年12月底前上报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经审核后予以重新命名或注销。

第三十四条 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农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应及时向社会公告重新命名、撤销、注销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

报送：韶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副组长

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印发
